**淮河路立交桥（京沪铁路以西）下空间改造停车场项目**

**项目编号:AHTH2022-040**

**招标人： 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胡震 （签字）**

**审 核 人： 张威 （签字）**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1. 总则………………………………………………………………………………………14

2．招标文件……………………………………………………………………………………16

3．投标文件……………………………………………………………………………………17

4．投标…………………………………………………………………………………………21

5．开标…………………………………………………………………………………………21

6．评标…………………………………………………………………………………………22

7．合同授予……………………………………………………………………………………2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24

9．纪律和监督…………………………………………………………………………………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5

11．电子招标投标…………………………………………………………………………25

第3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26

 评标办法前附表………………………………………………………………………………26

1. 评标方法…………………………………………………………………………………31

2. 评标原则…………………………………………………………………………………31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31

4. 评标程序…………………………………………………………………………………31

5. 评审内容…………………………………………………………………………………32

6．否决投标…………………………………………………………………………………34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36

8. 评标结果…………………………………………………………………………………36

9. 其他………………………………………………………………………………………37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38

1.通用合同条款………………………………………………………………………………38

2.专用合同主要条款…………………………………………………………………………38

第5章 工程量清单………………………………………………………………………………58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58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58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58

4. 工程量清单………………………………………………………………………………60

第6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61

 1.图纸目录……………………………………………………………………………………61

 2.图纸…………………………………………………………………………………………62

 3.技术标准和要求……………………………………………………………………………63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1.投标文件封面………………………………………………………………………………64

 2.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65

# 第1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淮河路立交桥（京沪铁路以西）下空间改造停车场项目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AHTH2022-040**）**

 （被邀请单位名称）: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河路立交桥（京沪铁路以西）下空间改造停车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施工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宿州市淮河路。

2.2建设规模：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计划工期：60日历天 。

2.4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宿州，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5标段划分：不分标段 。

2.6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7招标控制价：2291623.25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记录。须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2022年 11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报名方式及报名材料：

 ①报名方式：实行现场报名。

 ②报名时需提供材料：投标邀请书、回执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上述材料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须提供原件）】报名时要求授权委托人到场参加报名。

4.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4.4招标文件价格：500元。

4.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日 09 时 00分。

开标地址：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9栋3楼）

### 6．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宿州市银河一路 地 址：中豪国际博览城9栋3楼

联 系 人： 王工 联 系 人： 张威

电 话： 0557-3030017 电 话：13805575244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252965607@qq.com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宿州市银河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地址：宿州市银河一路联系人：王工电话： 0557-3030017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宿州市中豪国际博览城9栋3楼项目负责人：张威电话:13805575244 |
| 1.1.4 | 项目名称 | 淮河路立交桥（京沪铁路以西）下空间改造停车场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宿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2291623.25元 |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4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4.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记录。须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前答疑、招标文件澄清说明、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各 投 标 人 如 有 疑 问 请 于 投标 截 止 时 间 10 日 前将 疑 问 以 邮 件方 式发 至252965607@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13805575244，联系人：胡工）（没有提出异议视同认可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网上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本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约定。 |
| 3.3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保证保险 🗹现金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元；

**开标现场，现金递交。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起至 / 年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起至 / 年止 |
| 3.5.4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年，指 / 年起至 / 年止 |
| 3.5.6 |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详见招标文件内资格审查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3.7.4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采 用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密封和标记要求：无要求**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电子版一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需胶装密封，否则不予接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专家 人及以上单数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确定 。 |
| 7.1 | 定标方式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履约担保：中标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4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有关规定填写） |
|  10.5 | 项目类型 | 🞎**房建** 🗹**市政** 🞎**园林** 🞎**装饰** 🞎**安装** 🞎**其他** |
| 10.6 | 信用要求 |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投标人被宿州市住建委列入宿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以上情形可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第（5）以宿州市住建委网站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月计算。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 |
| 12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80%；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
| 13 | 其他 | 1.代理费、2.清单控制价编制费、3.清单控制价审计费、4.专家评审费、5.安全标识专项设计费用（5000元），以上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业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0）被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间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及其处理效力和范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1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1条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条、第2.2 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以网上形式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方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网上形式发布修改内容的，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回复。

2.3.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2投标人按照下列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总说明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7）税金计价表

（8）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清单表格样式详见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附件格式供参考。

3.1.3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项目负责人）；（园林绿化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4）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等）；

（5）投标有关承诺部分；

（6）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奖项等加分材料；

（7）施工组织设计。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上述要求材料若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条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纸质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超过估算价2%，且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异议、投诉或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等情形，涉及得有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暂不退还，待查证后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条至第3.5.4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包装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起封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4.1.1 、4.1.2、4.1.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等，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9）复会，宣布初步评审以及技术标评审情况，宣读投标报价。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进入商务标评审阶段。

(12）复会，公布评审结果。

(13）开标结束。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或举报。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结果公示或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1.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4按投标人须知7.1条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投标当事人存在干扰投标、恶意质疑（异议）、投诉，按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披露办法》（宿公管委办〔2018〕3号、宿州规审〔2018〕10号）、《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异议

9.5.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就上述9.5.1、9.5.2、9.5.3所述内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3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表3-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5.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5.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近年财务状况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条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条规定（如有） |
| 5.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条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4 条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条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4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符合第5章“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6章“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条规定 |

评分标准（表3-2）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标满分： 20 分商务标满分： 80 分 |
| 技术标20分 | (1)施工组织设计2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3分) |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2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与措施进行评审。 |
| 资源配备计划（3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 |
| 商务标8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中载明。2、投标人投标报价在 90%（含）至 100%(含)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3、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无重大偏差，应至少得 70%的分数，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合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2）、评委会 5 人以上的，评委评出结果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委会 5（含 5 人）人以下的，取所有成员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 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 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得分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可行，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 人。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照《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12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以上评审内容应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方为合格，否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详细评审**

4.4.1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4.4.2商务评审：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合格后，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初步评审**

5.1.1形式评审标准：见形式评审表。

5.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5.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响应性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5.2.1技术评审：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对否定的技术标，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

①主要施工方法。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⑤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⑦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⑧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完整性。

评审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劳动力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质量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保障和各技术组织措施是否完善、工程网络计划是否合理及施工总平面图布置是否与现场相符。

#### 5.2.2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进入本阶段评审。

5.2.2.2投标报价评审：

（1）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总价是否合理。（评标基准价是由招标人根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用于评标使用的工程造价）

（2）综合单价评审：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3）主要材料消耗量和价格评审：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材料消耗量是否能够满足工程实体要求，确定材料价格是否合理或低于成本。

（4）措施项目评审：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见商务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5.2.3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工程师造价专业人员执业（或从业）专用章。

（5）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5）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2）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临时设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清单报价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3）税金和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等未按规定计费标准进行投标的。

（4）当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项、分部工程项目名称、内容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清单实质性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

（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评标结果**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情况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记入评标报告中。经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6中所列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

**8.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1～3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9.其他**

**9.1**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9.2**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专用合同主要条款**

填写说明：专用合同主要条款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当事人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列入合同签订前实质性实施合同的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1.5条规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变化在±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变化超出±5%范围时超出部分给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漏项的调整：

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时，按以下调整方法

 ① 商务标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商务标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取费标准计算确定。

 ② 商务标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安徽省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取费按照相应类别中值计取，作为结算的依据。

 中标后措施费是否调整： 否   如调整，调整方法：/

#### 2. 发包人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工程安全、 质量、进度等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在岗，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随时进行现场检查，每月检查次数不低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四大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旦检查发现处以每人1000元/天罚款，施工期间项目主管部门随时进行现场检查，每月现场检查天数不低于22天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3.7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承包人制定确保按期完工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方案，包含工期阶段性计划（按每7天一个阶段制定），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同时要满足宿州市大气环保要求，施工现场做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工程开工要认真落实方案，否则发包人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清场。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7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监理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完成。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该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造成工期延误的，没收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1%合同金额计算标准进行处罚。因承包人因素停工天数占总工期15%天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施工项目，并无条件退场。甲方停止支付工程款，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施工期间阴雨天气，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顺延 ；

（2）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⑶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安徽和宿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金额涉及综合单价超出或减少3%时，3%以内不予调整，3%以外进行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额的80%；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款3%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计算标准进行处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注：招标人是行政机关的，应按《宿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宿政办秘【2016】29号规定执行）：

（1）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写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2.8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2.8.1不可竞争费（见下表）

一、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J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28 |
| 非市区 | 2.70 |
| JF－02 | 文明施工费 | 5.12 |
| JF－03 | 安全施工费 | 4.13 |
| JF－04 | 临时设施费 | 8.1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JF－05 | 环境保护税 |   |   |

二、装饰装修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Z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60 |
| 非市区 | 2.30 |
| ZF－02 | 文明施工费 | 4.50 |
| ZF－03 | 安全施工费 | 3.10 |
| ZF－04 | 临时设施费 | 5.8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ZF－05 | 环境保护税 |   |   |

三、安装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A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78 |
| 非市区 | 1.60 |
| AF－02 | 文明施工费 | 6.10 |
| AF－03 | 安全施工费 | 4.22 |
| AF－04 | 临时设施费 | 4.6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AF－05 | 环境保护税 |   |   |

四、市政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S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3.57 |
| 非市区 | 2.76 |
| SF－02 | 文明施工费 | 7.33 |
| SF－03 | 安全施工费 | 5.28 |
| SF－04 | 临时设施费 | 7.99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SF－05 | 环境保护税 |   |   |

五、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G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46 | 1.57 |
| 非市 | 1.76 | 1.41 |
| GF－02 | 文明施工费 | 9.24 | 6.30 |
| GF－03 | 安全施工费 | 4.30 | 3.23 |
| GF－04 | 临时设施费 | 8.10 | 4.6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GF－05 | 环境保护税 |   |   |   |

六、园林绿化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Y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1.75 |
| 非市区 | 1.58 |
| YF－02 | 文明施工费 | 3.05 |
| YF－03 | 安全施工费 | 2.16 |
| YF－04 | 临时设施费 | 3.20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YF－05 | 环境保护税 |   |   |

七、仿古建筑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FF－01 | 环境保护费 | 市区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2.07 |
| 非市区 | 1.86 |
| FF－02 | 文明施工费 | 4.67 |
| FF－03 | 安全施工费 | 2.27 |
| FF－04 | 临时设施费 | 3.98 |
| （二） | 环境保护税 |   |
| FF－05 | 环境保护税 |   |   |

注：以上工程排污费费率详见随本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

2.8.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4）其他按规范要求可竞争费用。

2.8.3 税金：执行安徽省造价[2019]7号文件，税金=税前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9%，9%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2.8.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其中招标人部分的暂估价费用等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6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内容见下表。

### 1.图纸目录（表6-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另册）

3.技术标准和要求

3.1一般要求。

3.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3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2.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3授权委托书。

#### 2.4施工组织设计。

#### 2.5项目管理机构。

#### 2.6资格审查资料。

#### 2.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2.1.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为 （专业） 级建造师。

1.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2. 如我方中标：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及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 （二）投 标 承 诺 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秉承招投标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现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册号： ），未在其他任何一个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也不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规定的允许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如有须提供法律法规依据及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存在此种情形，但未声明或者提供无效证明文件的，视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评审不通过。
2. 不存在违反或者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要求”的任一情形。
3.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及整个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在本次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给予我公司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三）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4. 施工组织设计

2.4.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4.2 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暗标编制和装订。

2.4.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5. 项目管理机构

#### 2.5.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资格审查资料

2.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表中格式仅供参考，使用时应结合编制的依据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

2.7.1投标报价书封面

投标报价书封面如下：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7.2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